

《馬太福音》 預查 — 第二十六章第 1-35 節

講員：于宏潔

弟兄姊妹們平安。今天我們要來讀《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六章非常長，所以我們把它分爲三段。今天我們讀第一節到三十五節。如果時間不夠，我們交通到第三十節就可以，把三十一節留到下次交通。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開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故事，就是馬利亞用香膏膏在主的身上。同樣的故事也記載在《馬可福音》十四章三到九節，還有《約翰福音》十二章一到八節。

兩個女人的故事

我們要特別注意，在《路加福音》第七章三十六節到五十節也同樣講到一個女人拿一個玉瓶的香膏抹在耶穌身上。但是那裏所記載的，與這裡馬太、馬可、約翰這三本福音書裏所記載的，是不同的故事。因爲，第一，《路加福音》第七章的故事發生在一個法利賽人的家裏，而這裏的故事是發生在伯大尼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裏。第二，在《路加福音》第七章的故事裏，門徒們和在場的人所議論的重點是，如果耶穌是個先知的話，必定知道摸祂的是個有罪的女人。而在馬太、馬可，和約翰這三本福音書的故事裏，他們所議論的重點是，這個女人爲什麼如此浪費，把這麼貴重的香膏枉費在主的身上呢？所以這兩個故事是不同的。另外一個很大的出入是主對於這兩個故事的結論和教導。在這個故事裏，主責備了門徒之後對他們說，這個女人所行的，你們在普天之下傳福音的時候都要述說。在《路加福音》第七章裏，主給他們的結論是，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爲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所以兩個故事的背景、人物、過程、以及主最後給他們的教導都是不一樣的。

兩個國度

耶穌講完橄欖山的預言之後，接著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一開始就對他們說，“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太 26：2）接著又說：“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爲該亞法的院裏。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祂。”（太 26：3-4）在這裏我們看見兩個國度、兩個權勢所做的事。在這一邊，基督我們的救主、神的兒子被差到世上來，把 神的旨意告訴我們，把將來要發生的事告訴我們，把天國的福音傳給我們，把救恩帶給我們，把生命賜給我們。可是在另外一邊，黑暗的權勢把宗教、虛假的外表、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聯合起來。主在這邊傳遞救恩、傳遞 神的旨意，而同時（at the same time），另一個勢力卻在做另外一面的事。我們實在應當儆醒，因為當我們為 神的旨意、神的國度，為著所得著的救恩作見證的時候，仇敵是不會甘心的。

馬利亞膏耶穌

從第六節的開始是我們很熟悉的故事，在講台上、在信息中常被使用，弟兄姊妹也常聽到。我要提醒大家幾個重點（key points），也是我們這禮拜五要交通的重點，不論有沒有福音朋友在場，我們都可以分享。我記得倪柝聲弟兄在「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這本書的最後一章也提到這個故事。他特別強調，門徒們對馬利亞所做的這件事情頗不以為然，覺得她為什麼要把香膏枉費在主耶穌的身上。然而關鍵在於：人之所以認為浪費，是因為他認為付代價的對象不值得那麼做。然而，這是因為我們不認識我們所信的是誰，不認識耶穌到底是誰。如果我們真認識我們所奉獻、所事奉的那一位到底是誰，就絕不會有任何枉費的感覺。這是關鍵所在。

一．奉獻的基本觀念

今天有的弟兄姊妹不肯花時間在主的身上，不肯花時間來事奉神、來神家服事、不肯來參加禱告會；甚至有的人連主日也不願意來。很多弟兄姊妹更不願意奉獻，連十分之一都做不到。他們覺得買個音響、買個好的電腦，加添一件新傢俱，給孩子多存點教育費，都比把錢交在主的手中更值得。這都是因為在我們的心中，竟然把主跟我們手中所擁有的來比較。這實在太不認識我們所信的是誰了！如果我們真知道所信的是誰，不僅不會有枉費的感覺，反而會有一種極深的不配感，覺得主真是看得起我們，可以讓我們把所做、所行、財物、時間、恩賜奉獻在神的手中。奉獻的基本的觀念：除了要看見奉獻是理所當然的之外，也要看見，其實我們真的是不配。

二．抓住機會奉獻

在這裏有幾個關鍵的點。第一是「趁」，趁耶穌還在坐席的時候。我們能奉獻給神的機會很有限；所有的機會都在時間裏面，時間過去了就再也沒有機會。有一首詩歌講得很好，說到將來在天上我們再也沒有十字架需要去背，再也沒有機會去為主捨己，那時所有的機會都將過去，即使想要奉獻也沒有機會了。所以，藉著今天，我們還有機會能夠捨己、能夠犧牲、能夠背起十字架經歷神、能夠奉獻，這些都有時間限制的，我們的生命一結束，就再也沒有這些機會了。所以，今天主若還給我們機會，我們要把握住。

三．主配得我們最好的

第二，當馬利亞奉獻時，門徒們很不喜悅，對她說：妳為什麼要這麼浪費呢？這個香膏可以賣很多錢調濟窮人。這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因為我們不認識我們所信的、所奉獻的、所事奉的到底是誰，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比較，才会有枉費的感覺。主在這裏提醒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要難為這個女人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馬可福音》甚至提到他們向那個女人生氣，不能理解她的行為。《約翰福音》更提到他們生氣的背後其實是有不潔的動機。因為猶大是負責管錢囊的，聖經上說他是個賊，常常偷取其中所存的。換句話說，猶大覺得這個女人若把這香膏賣三十兩銀子交給主耶穌，主耶穌就會把錢交給他，他就可趁機偷取歸於自己了。因此當馬利亞打破瓶子，把香膏澆在耶穌身上，他就曉得他發財、得好處的機會失去了，因而感到憤怒。這件事讓我們看到人性尊貴、美麗的一面在馬利亞的身上顯現出來，也讓我們看見人性醜惡、卑賤、自私、黑暗的一面在猶大的身上顯現出來。他表面上教訓別人，其實是為了利己。我們真是不知道該如何形容這個世代。希望在神家裏有更多人能勇敢地站起來，不要怕別人在我身上貼標籤，說我是愛主的人，是敬虔的人，是聖人，頭上有光環。不管別人怎麼嘲笑，我只在乎我是否真正地愛主，敢不敢仗義直言，敢不敢為所信的真理持守住、並站住。

四·真正的評價來自於主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你們爲什麼難爲這個女人呢？她在我身上所做的是一件美事 (beautiful thing)。馬利亞所做的，從我們救主的角度、從神的角度來看是一件美事。這事提醒我們，我們這個人一生所做所行的，以及所選擇的，它們的價值和肯定是來自於神，我們最高、最終的評價來自於祂。不是來自於眾人，不是來自於世俗和世界的潮流，也不是來自於世界的價值觀在我們裏面所塑造出來的結論。因此我們要專心討神的喜悅。這也是爲什麼聖經好幾次提到迦勒時都說，他另有一個心志 (another spirit)，就是專心跟從神。《詩篇》九十一篇也講到「專心愛主」。所以我們要竭力、專心，像《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說的，“…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這也是我們在主面前的生活，和事奉上該有的態度。不要在乎人給我們什麼評價，要在乎那位真正評價我們的主。祂的肯定永遠是我們裏面最大的把握，祂的喜悅永遠是我們心裏最大的滿足。

五·奉獻給神的機會有限

主在這裏提醒門徒，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可是你們不常有我。主講這句話是因爲不久後祂就要爲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然後要復活升天，離開他們了。我們幫助別人、服事別人的機會會有很多，但是能夠把最好的獻給神，這個機會其實是有限的。主在這裏提醒門徒，愛祂要即時，奉獻也要捉住機會。

六·一件美事：滿足神的奉獻

十三節講到一個重要的點是，主告訴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爲紀念。馬利亞做的這件事情不僅在當時滿足了主，主甚至要把這件事當作榜樣，來教導所有屬神的兒女。福音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傳福音叫人信耶穌，告訴罪人在主裏有赦免、有寬恕、有救恩、有祝福，每個人都可以到神這裏來，在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這是救恩的第一面。救恩的第二面，也是更高的一面是，我們這些蒙恩的罪人居然可以來滿足神。不僅是神滿足我們，甚至我們這些渺小的人居然可以去滿足神。

神滿足我們，這並不難了解。祂太偉大了，祂愛我們，愛我們這樣子的人當然是稀奇，也是我們要感恩的。更稀奇的是我們也可以滿足神。正如美國總統也可能被一個乞丐施恩。他可能對別人有恩惠，能夠帶給別人快樂和祝福，但是如果有一個人能夠叫美國總統喜樂，這個人是了不起的。當然這個比喻不能直接用在主的身上，因爲差得太遠。今天我們這樣渺小的人居然能夠跟永生的神發生關係；一個被造的人居然能夠和造他的神發生關係，而且能叫神的心喜樂，這是件奇妙的大事情。

所以主說，普天之下傳福音的人都要述說這個女人所做的，因爲她所做的在主眼中真的是美事，使主的心得著安慰。我以前講道時曾提過，這瓶香膏可能是馬利亞爲自己的婚禮預備的。年輕的未婚猶太女子有一個習俗，很早就開始存錢，存到有一天可以買一瓶極爲貴重的真哪噠香膏，在婚禮沐浴之時，可以用它膏抹全身，使全身發出香氣。馬利亞把她的香膏獻給了主，把最好的給了主。這瓶香膏一直飄香了兩千年，直到如今。普天之下有多少人從這個故事裏聞到芳香，我相信它會一直香到永世裏。物質的香膏能因著一顆奉獻愛主的心使它變得如此有價值，而且是超越時間，超越它本身的價值，能夠不受時空的限制，能夠在神的眼中有了永恆的價值。今天我們

所擁有的東西，無論是錢財、時間、任何所有，當它和 神發生關係，當我們在愛中把它奉獻給神的時候，它們的價值立刻被提升，從平凡變成偉大，從有限變成無限，從短暫變成永恆。這是我們在奉獻上該有的學習。

猶大賣主

猶大賣主與馬利亞的愛主成了非常強烈的對比。猶大去見祭司長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把主當作一個貨物，當作可以販賣的。猶大真是一個可恥、卑賤的人，居然用這樣的態度方法來對待這位造他又愛他的主。從下面的經文可以知道，在那個逾越節的筵席中，主耶穌為他憂愁。並不是因為祂怕上十字架，而是因為愛。主告訴門徒，你們中間有人要賣我了。主講這句話的意思，是希望猶大悔改。祂一再給猶大機會，甚至到最後主都明說了。當猶大問祂，拉比，是我嗎？主就回答，你說的是，就是你。主已經在眾人面前指明就是他了，可是他仍然選擇在錯誤的道路上直奔，出賣自己，非常可憐。從那個時候開始，猶大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祭司長他們，為了得到三十塊錢的好處。馬利亞和猶大是兩個極為強烈的對比。

以掃為了一碗紅湯就出賣了長子的名份，猶大為了三十塊錢居然出賣了自己的主。今天如果有人問我們是否會因什麼好處而出賣主、交換主，我們一定會否認，因為沒有一個人敢、或是願意承認、或是認為主是可以出賣的；可是在我們的生活經歷裏，事實上在很多地方我們是把主犧牲（sacrifice）了，出賣了。雖然“出賣”這兩個字很難聽，可是實際上我們常常把主放到一邊去，忽略祂，不尊重祂，不讓祂居首位。為了一場球賽我們就可以不聚會；為了一個電視節目我們就放棄靈修；為了一時的舒服我們就不來神家大掃除或做其他服事。我們可能覺得，這些事和主沒有關係；其實聖經告訴我們，這些事都和主發生關係。所以，我們不要為了工作的忙碌、生活的壓力、世界的誘惑、情慾的需要而出賣主。雖然不是為了三十塊錢，但是很多時候我們一不小心就會犧牲那上好的，要很小心。

領受餅杯該有的心態

以下經文請大家自己交通，主設立聖餐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教會的擘餅聚會真的是需要改進。在這裏呼求、懇求弟兄姊妹，要知道主設立晚餐是用祂的身體、用祂的血為我們設立的；這是極大、極神聖的事。前陣子有位弟兄與我們交通，他覺得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在用餅杯的事情上太隨便；隨便就拿起來喝，也不先省察自己的罪，省察自己在主面前的虧欠，或是敬虔得不敢使用這個餅杯，好像任何人都可以喝，而且態度很隨便。我們忽略了領餅杯是一件非常神聖的事情，因為餅杯預表主的身體、預表主的血。《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五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八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二十四節說，“這是我立約的血。”所以這杯子的本身是預表主用血所立的約，杯子裏面的汁是預表主為我們所流的血。同樣地，這個餅是預表主的身體為我們裂開。這三件標記之物都非常重要。希望我們每一次拿到餅杯的時候，在我們裏面的感覺、感恩、榮耀都是很不一樣的。當我們握著這杯的時候要知道，我們是在靠著這杯裏面的血。基督用祂的血為我們立了新約，所以當我們握著這杯的時候，整個新約裏的應許和祝福都在我們的手中，都成為我們杯中的分。這是一件太偉大的事，是一件太值得我們喜樂和感恩的事。我希望有更多的弟兄姊妹重視擘餅聚會，也帶著虔誠敬畏的心來參加這聚會，不浪費也不隨便，願意把最好的讚美一起在擘餅聚會中獻給主。

討論問題：

1. 我們認識我們所奉獻、所事奉的那位到底是誰嗎？有的時候我們會不會有不情願，不甘心的奉獻？如果我們真認識我們所信的是誰，就不會有這些的疑惑了。
2. 馬利亞將極為寶貴的香膏膏抹在耶穌身上，我們有否將我們最好的（不是次好的，多餘的）獻給我們的主？我是否抓住每一次奉獻的機會，無論在時間、財物、恩賜、行動等每一件大小的事情上，去討神的喜悅？哪一些是我該給而給不出去的？
3. 主耶穌親自設立了餅和杯，並且要求我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讀過這段經文後，你對擘餅聚會有什麼新的認識和感動？在今後的擘餅聚會中，你將如何把感動化成具體的行動，來回應救主的愛？

禱告

主耶穌！我們謝謝祢，祢把這麼寶貴的經文擺在我們的面前。雖然每次我們都覺得時間倉促，不能深入地交通，但是主啊！盼望祢常將這信息中最重要的事迴響在我們心裡，讓我們這個人趁著還有機會真願意把我們最好的獻在耶穌的手中，做在耶穌的身上，好讓這一切能夠超越時間，變成有永遠的價值；讓它們不只是滿足我們，更讓它們滿足神。主啊！我們謝謝祢，也讓我們真的寶貴、紀念祢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讓我們喜悅來到祢的面前，來到餅杯的面前紀念祢、讚美祢、來享受祢。主啊！我們謝謝祢。願祢祝福我們小組的交通。禱告感謝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願神祝福大家。